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

時 間：112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三）

主 席：陳院長 天健（李佳言副院長 代理）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李佳言副院長、黃國林主任、徐文信主任、江介倫主任、張莉毓主任、黃馨慧主任、李文宗主任(許益誠老師 代理)、曾光宏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2 年 4 月 7 日 111-2 第 1 次院主管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請討論。	一、本案推薦機械系陳永祥老師、車輛系陳彩蓉老師及生機系陳志堅老師等 3 位提校審議（學務處進行複審）。 二、明年度（112 學年）推薦順序如下： *紅字為 112 學年度優先推薦之系所。 接往例（環工系→水保系→機械系→車輛系→生機系→土木系→材料所） 三、上述學院推薦人選若未當選，由學院製作獎狀鼓勵，未獲學院推薦者，請各系所製作獎狀以茲鼓勵。	照案辦理。
提案二 本院 110~115 學年度院務發展六年計畫成效管考持續改善及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彙辦。	照案辦理。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111 年度本院 13 位教師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結案)之績效值審查乙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院審查推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六、七點提到績效評估標準與管理措施如下：

第六點 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學院自行訂定。

第七點 為配合國科會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之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三、截至 112 年度 4 月底本院教師(專任及專案)計有 87 名，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學院之前 25%；亦即 21.75 名。

四、本院 13 位教師獲科技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名冊如附件 (P1)。

五、本院績效值標準依據「工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計分方式採計，各系檢送所屬教師 107 年 01 月至 111 年 12 月期間績效成果表統計，未繳交者以 (---) 採計，全院排名如附件-績效成果表(P2-3)。

六、檢附全院各系所績效成果表、13 位獲獎教師績效成果表(P4-17)各乙份。

決議：111 年度本院 13 位獲獎勵之教師近 5 年績效值，均達學院前 25%，本案照案通過，提研究發展處獎審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40 分)。